

# 一、投标函

桂林市桃江小学(招标人名称):

1. 依照桂林市桃江小学建设工程(二期)PPP项目(项目名称)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确认参与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在此递交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包括附件)规定的关于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将项目范围内相关建构筑物及配套设备等交付给招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及附件,投标人须知约定的合同边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认定、政府参股比例、政府补贴、绩效目标要求)和风险划分的基础上,我方同意以0%的建安工程下浮率,7.5%的合理利润率,6%的折现率;现行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再上浮20%的贷款利率;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与政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我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收入和回报机制、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0天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150万元人民币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6.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项目公司组建后,投资协议中除了规定的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和义务外,项目公司将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重新签订项目合同,承担PPP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权利和义务。

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南路 63 号六楼 邮编：516081

电话：0752-8334123 传真：0752-8334123

投标人名称：广东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银行帐号：2008023109200363256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林满楷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广东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乡敦睦村 邮编：541002

电话：0773-5833366 传真：0773-5833366

投标人名称：桂林冠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榕湖支行

银行帐号：360012010105414638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冠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